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新修订的部份《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主要内容：

- (1) 将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 2% 变更为 5%；
- (2) 明确了存货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明确了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及计提比例；
- (4) 明确了各项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年限及计提比例；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确认做了相应修订；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政府补助做了相应修订；

(7) 明确了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的成本归集方法；

(8) 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全文进行系统性梳理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做出调整。

(1) 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

策变更，并按照前述通知规定的施行时间施行。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①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 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①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

[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3) 存货成本的核算方法

①原材料领用成本核算

公司的原材料属于批量进货的大宗商品，原先原材料进货批次较少，公司对原材料领用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进货批次增加，公司决定对原材料领用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I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移动加权平均法。

II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分配

为对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成本更加精确计量，以提高产品成本的核算准确性，公司决定在每月末对当月燃料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明确规定为依据完工程度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

(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

全性、客户构成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变更。公司决定将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从 2%调整到 5%，并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进行追溯调整。

①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